

证券代码：300849

证券简称：锦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书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总结了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开展情况，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在往年审计过程中，该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各位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务的薪酬标准和履职情况领取相应的报酬，公司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

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有效控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外币结算产生的汇率波动风险，可以合理利用金融工具锁定成本，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当时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